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BN Ltd.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0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 2017年下半年，財務J曲線轉勢向上，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按半年增長16%至5.60億港元（2017年上半年：4.81億港元）。
- 收益、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及經調整自由現金流繼續分別按年增長16%、3%及12%至32.32億港元、10.41億港元及4.53億港元。
- 企業收益，包括來自收購的新世界電訊業務（「新世界電訊業務」）完整12個月的貢獻後，增加49%至12.08億港元，佔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的37%，而去年則佔29%。
-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3港仙，按年增加15%，全年派發股息每股45港仙，按年增加12.5%。

致香港寬頻股東的信

各位股東：

開始收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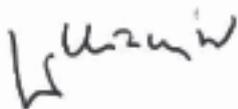
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我們策略性地播撒種子，透過四合一服務增加我們的住宅用戶客數，以期使香港寬頻投資者及持股管理人於未來幾年獲取更高回報。

2017財政年度末，我們的四合一住宅市場份額擴大至87.1萬名固網寬頻用戶、51.8萬名固網話音用戶、80萬名OTT內容用戶及21.8萬名已登記流動通訊用戶。我們的收成期已在2017年下半年展開，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錄得按半年增長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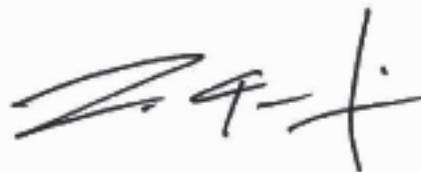
企業市場方面，經過初期的整合阻滯之後，我們開始受惠於收購新世界電訊產生的協同效應。我們執行的3P策略（網絡覆蓋滲透、產品提升及人才關顧）共同帶來12%的按半年收益增長。此外，我們客戶群的一般構成開始由小公司趨向演變成中／大型公司，為業務貢獻更多大額收益。

要革新市場，我們需要首先打破業內低效率的一貫做法，例如以家庭四合一服務組合取代舊式分開賬單結算服務，以便此後我們贏得更大市場份額。面對整體收益市場下滑，我們期待能逆市而上，透過提升市場份額促進增長。

此外，於股東批准後，我們計劃在今年稍後時間推出共同持股計劃III，致力提升人才與股東利益的一致性。有關此重要發展事項的進一步闡述，請參閱「共同持股計劃III」一節。



楊主光
行政總裁及持股管理人



黎汝傑
營運總裁及持股管理人

主要財務及營運概要

表1：財務摘要

	截至 8月31日止年度		增加／ (減少) 按年變化
	2017年	2016年	
主要財務數據 (千港元)			
收益	3,232,310	2,784,007	+16%
— 住宅	1,958,286	1,814,940	+8%
— 企業	1,208,136	810,831	+49%
— 產品	65,888	158,236	-58%
年內利潤	171,110	244,679	-30%
經調整淨利潤 ^{1、2}	377,839	372,672	+1%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1、3}	1,041,250	1,006,387	+3%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 ^{1、4}	32.2%	36.1%	-3.9個百分點
經調整自由現金流 ^{1、5}	453,365	406,447	+12%
經調整淨利潤^{1、2}之對賬			
年內利潤	171,110	244,679	-30%
無形資產攤銷	129,202	119,758	+8%
無形資產攤銷產生的遞延稅項	(20,094)	(19,008)	+6%
已到期之銀行融資之手續費	73,397	—	+100%
出售物業之虧損	24,224	—	+100%
有關業務合併之交易成本	—	27,243	-100%
經調整淨利潤	377,839	372,672	+1%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及經調整自由現金流^{1、3、5}之對賬			
年內利潤	171,110	244,679	-30%
融資成本	210,740	141,891	+49%
利息收入	(276)	(922)	-70%
所得稅	86,044	89,875	-4%
折舊	420,206	383,863	+9%
無形資產攤銷	129,202	119,758	+8%
出售物業之虧損	24,224	—	+100%
有關業務合併之交易成本	—	27,243	-100%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1,041,250	1,006,387	+3%
資本開支	(403,702)	(392,553)	+3%
已付利息淨額	(107,848)	(104,228)	+3%
其他非現金項目	6,994	3,169	>100%
已付所得稅	(122,605)	(106,068)	+16%
營運資金變動	39,276	(260)	不適用
經調整自由現金流	453,365	406,447	+12%

主要財務及營運概要 (續)

表2：營運摘要

	截至 8月31日止年度		增加／ (減少) 按年變化
	2017年	2016年	
住宅業務			
<i>固定電訊網絡服務業務</i>			
網絡覆蓋住戶數目 (千)	2,249	2,202	+2%
用戶 (千)			
— 寬頻	871	857	+2%
— 話音	518	520	-0%
市場份額 ⁶			
— 寬頻	37.1%	37.2%	-0.1個百分點
— 話音	22.2%	22.0%	+0.2個百分點
寬頻客戶流失率 ⁷	0.9%	0.8%	+0.1個百分點
住宅ARPU ⁸	168港元	173港元	-3%
<i>流動通訊業務</i>			
用戶 (千)	147	—	不適用
— 流動通訊 (無寬頻服務)	78	—	不適用
— 流動通訊 (有寬頻服務)	69	—	不適用
流動通訊ARPU			
— 流動通訊 (無寬頻服務) ¹¹	119港元	—	不適用
— 流動通訊 (有寬頻服務) ¹²	268港元	—	不適用
住宅客戶 (千)	994	898	+11%
企業業務			
商業樓宇覆蓋率 (千)	2.3	2.3	+0%
用戶 (千)			
— 寬頻	53	47	+13%
— 話音	132	120	+10%
市場份額 ⁶			
— 寬頻	18.8%	17.8%	+1.0個百分點
— 話音	7.2%	6.5%	+0.7個百分點
企業客戶 (千)	54	50	+8%
寬頻客戶流失率 ⁹	1.7%	1.3%	+0.4個百分點
企業ARPU ¹⁰	1,463港元	1,234港元	+19%

附註：

- (1)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經調整自由現金流及經調整淨利潤並非釐定表現之方法。該等方法並非且不應用於替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淨收益或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亦非一定為反映現金流量是否足以撥付本公司現金需求之指標。此外，我們對該等方法的定義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同類計量項目比較。
- (2) 經調整淨利潤指年內利潤加無形資產攤銷（扣除遞延稅項抵免及有關期間產生的直接成本）、非經常融資成本及其他非經常項目。回顧年度的非經常融資成本包括已到期之銀行融資之手續費。回顧年度的其他非經常項目包括出售物業之虧損及有關業務合併之交易成本。
- (3)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指年內利潤加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出售物業之虧損、有關業務合併之交易成本、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扣除有關期間產生的直接成本）再扣減利息收入。
- (4)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指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除以收益。
- (5) 經調整自由現金流指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加已收利息再扣減資本開支、已付利息及已付稅項，並且就營運資金變動及其他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營運資金包括其他非流動資產、存貨、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遞延服務收益。回顧年度的其他非現金項目包括授出權利之責任攤銷及與共同持股計劃II有關之非現金項目。
- (6) 我們的香港住宅或企業業務的寬頻或話音服務市場份額，乃按我們於指定時間點的寬頻或話音用戶數目除以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所記錄同一時間點的相應寬頻或話音用戶總數計算。根據通訊辦就2017年7月市場數據所披露的最新資料，自2016年1月至2016年11月的總市場數據已經修訂以反映互聯網網絡供應商所提交的數據。
- (7) 按指定財政期間每月寬頻客戶流失率總額除以財政期間內的月數計算。每月寬頻客戶流失率按每月住宅寬頻用戶終止總數除以同月住宅寬頻用戶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
- (8) ARPU指來自每名用戶的每月平均收入。按有關期間住宅寬頻用戶所訂購服務（包括寬頻服務及服務組合內的任何話音、網絡電視及／或其他娛樂服務）產生的收益（不包括IDD及流動通訊服務收益）除以平均住宅寬頻用戶數再除以有關期間內的月數計算。平均住宅寬頻用戶數目按期初及期末用戶總數除以二計算。由於我們記錄住宅寬頻用戶訂購的所有服務產生之收益，我們對住宅ARPU的使用及計算或會有別於ARPU的行業定義。由於我們按服務組合而非獨立基準記錄住宅ARPU，我們相信此舉有助我們觀察業務表現。
- (9) 按指定財政期間每月寬頻客戶流失率總額除以期間內的月數計算。每月寬頻客戶流失率按每月企業寬頻用戶終止總數除以同月企業寬頻用戶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
- (10) ARPU指來自每名用戶的每月平均收入。按有關期間企業電訊業務產生的收益（不包括IDD及流動通訊服務收益）除以平均企業客戶數再除以有關期間內的月數計算。平均企業客戶數目按期初及期末企業客戶總數除以二計算。該指標可能因我們與企業客戶訂立的個別特大合約的影響而失真。

- (11) 流動通訊（無寬頻服務）ARPU指來自每名用戶的每月平均收入。按有關期間住宅流動通訊用戶（無寬頻服務）所訂購服務（包括所有服務收益（不包括IDD及寬頻服務））產生的收益除以平均住宅流動通訊用戶（無寬頻服務）數再除以有關期間內的月數計算。平均住宅流動通訊用戶（無寬頻服務）數目按期初及期末用戶總數除以二計算。由於我們記錄住宅流動通訊用戶（無寬頻服務）訂購的所有服務產生之收益，我們對流動通訊（無寬頻服務）ARPU的使用及計算或會有別於ARPU的行業定義。由於我們按服務組合而非獨立基準記錄住宅流動通訊ARPU，我們相信此舉有助我們觀察業務表現。
- (12) 流動通訊（有寬頻服務）ARPU指來自每名用戶的每月平均收入。按有關期間住宅流動通訊用戶（有寬頻服務）所訂購服務（包括所有服務收益（不包括IDD服務））產生的收益除以平均住宅流動通訊用戶（有寬頻服務）數再除以有關期間內的月數計算。平均住宅流動通訊用戶（有寬頻服務）數目按期初及期末用戶總數除以二計算。由於我們記錄住宅流動通訊用戶（有寬頻服務）訂購的所有服務產生之收益，我們對流動通訊（有寬頻服務）ARPU的使用及計算或會有別於ARPU的行業定義。由於我們按服務組合而非獨立基準記錄住宅流動通訊ARPU，我們相信此舉有助我們觀察業務表現。

業務回顧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成功整合新世界電訊業務持續錄得穩健的營運表現和財務業績，此乃由於收購新世界電訊業務的整合完成，以及我們因OTT合作夥伴及新推出的流動通訊服務豐富了自身的產品組合所致。2017年下半年，由於我們將住宅業務重心由增加用戶數目轉為專注收益市場，財務J曲線轉勢向上，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按半年增長16%至5.60億港元（2017年上半年：4.81億港元）。因此，本集團的收益、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及經調整自由現金流按年分別增加16%、3%及12%至32.32億港元、10.41億港元及4.53億港元。

- 由於客戶基礎較去年擴大及自2016年9月1日起新簽及續約合約ARPU增加，住宅收益按年增長8%至19.58億港元。於2017財政年度開始時，我們將住宅業務重心由增加用戶數目轉為專注收益市場。2017年8月的新簽及續約合約ARPU達每月194港元，遠高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全數基本住宅ARPU每月168港元。2017財政年度續約客戶群的ARPU增加的全面影響將於2018財政年度顯現，為今後按照「收成與投資」路線圖邁進，奠定牢固基礎。根據通訊辦最新的統計數字，我們的寬頻用戶市場份額於2017年7月31日基本持平於37.1%（2016年8月31日：37.2%），與我們專注收益市場增長多於用戶數目增長的目標保持一致。

透過與OTT合作夥伴的緊密合作，已有超過一半的住宅寬頻用戶訂購至少一部OTT解碼器，以滿足其娛樂需求。自從我們於2015年10月推出OTT娛樂服務，截至2017年8月31日，住宅寬頻用戶的解碼器訂購總數已達800,000部。

透過與兩家主要流動網絡營辦商（「MVNO合作夥伴」）合作推出流動通訊服務，為本集團開拓重要的住宅收益新來源。我們逐步開展營銷活動，加上MVNO合作夥伴的大力支持，因而取得穩固的客戶基礎，12個月內共錄得超過218,000名登記流動通訊用戶，其中147,000名用戶已啟動服務，遠遠超出200,000名登記流動通訊用戶的原定目標。2017年8月，47%的住宅流動通訊用戶已訂購我們的寬頻服務。透過向流動通訊客戶銷售寬頻及OTT服務，我們預期ARPU將會進一步增加，四合一服務用戶群將會擴大以推動未來收益增長。

透過將OTT與流動通訊服務加疊至我們的寬頻服務組合，本集團將繼續利用綜合四合一的價格策略，為每家每戶提供前所未有既經濟實惠又便利的服務，以革新舊有的寬頻、固網話音、多媒體內容及流動通訊服務各自營運的局面。

- 企業收益，包括來自收購新世界電訊業務完整12個月的經營業績後，按年增加49%至12.08億港元。經過初期的整合阻滯之後，我們的增長勢頭於2017年下半年再次攀升，收益按半年增長12%至6.39億港元（2017年上半年：5.69億港元）。完全整合業務後我們在企業市場的表現及能力都有所提升，使我們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更多元化的產品及服務予不同的客戶群。年內，我們的企業客戶錄得淨增加4,000戶至54,000戶，企業ARPU增至每月1,463港元（2016年：每月1,234港元）。根據通訊辦最新的統計數字，我們的寬頻用戶市場份額於2017年7月31日增至18.8%（2016年8月31日：17.8%）。
- 產品收益減少58%至6,600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與LeEco合作的服務組合減少所致。

網絡成本及銷售成本增加57%至7.10億港元，主要由於整合新世界電訊業務及新推出流動通訊服務導致業務規模擴大而產生新增網絡成本所致，部分被年內與LeEco合作的服務組合減少導致的銷售成本減少所抵銷。

人才成本由5.15億港元減少3%至4.99億港元，主要是由於完成新世界電訊的整合所致。人才數目由2016財政年度的3,024名減少4%至2017財政年度的2,888名。

其他營運開支由18.73億港元增加10%至20.67億港元，主要由於整合新世界電訊業務導致業務規模擴大所需的新增營運成本以及自2016年9月起推出流動通訊服務而產生的起始廣告與營銷開支所致。

融資成本由1.42億港元增加49%至2.11億港元，主要源自再融資銀行貸款時衍生的一次性未攤銷的銀行貸款的交易成本7,300萬港元。由於融資成本已於過往年度支付，故一次性撇銷融資成本並未於年內對現金流量造成任何影響。就再融資方面而言，我們掌握低利率環境的優勢，以新銀行貸款39億港元再融資過往的銀行貸款38億港元，此項再融資交易的目的是為了降低債務成本，銀行貸款由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85%至2.06%下降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35%，並將到期日由2020年1月延長至2021年11月。新的5年期銀行貸款的總節省淨額足以抵銷過往的5年期銀行貸款之一次性撇銷手續費7,300萬港元。預期該再融資交易將按淨額基準為我們帶來長期利益。

所得稅由9,000萬港元減少4%至8,600萬港元。我們的融資成本為不可扣稅項目。截至2017年8月31日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佔除稅前利潤、融資成本及有關業務合併之交易成本的比重分別約為18%及18%。

受到有關7,300萬港元的再融資一次性撇銷未攤銷融資成本影響，本年度利潤由2.45億港元按年減少30%至1.71億港元。剔除來自融資成本的一次性影響，本年度利潤維持在2.45億港元，主要由於自2016年9月有關我們的流動通訊服務的起始投資所致。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增加為3.64億港元，去年則為4.12億港元。

年內，作為新世界電訊整合過程的一部分，本集團出售Simple Click Group餘下的49%權益及出售於新世界電訊收購事項中所收購的網絡樞紐網站。由於市價較新世界電訊收購事項中物業所估價格有所變動導致出售虧損2,400萬港元。因此，經調整淨利潤（撇除無形資產攤銷、非經常融資成本及非經常項目的影響）按年增加1%至3.78億港元。

由於上述因素，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及經調整自由現金流分別持續增長3%及12%至10.41億港元及4.53億港元。

展望

我們將善用已作出大額投資的網絡，以及每月賬單關係，透過OTT及MVNO的合作加售更多服務，同時透過完善的服務組合及以下策略，推動收益、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及經調整自由現金流的可持續增長：

- 憑藉我們的ATM（A表示A/x DSL寬頻；T表示家用電話；及M表示流動電話）增長策略提升市場份額，儘管日益激烈的價格大戰可能削減整體市場規模；
- 執行綜合四合一策略，減少客戶流失率，進一步提升ARPU，革新傳統寬頻、固網話音、多媒體內容及流動通訊服務各自營運的局面；
- 透過3P策略（網絡覆蓋滲透、產品提升及人才關顧）進一步滲透企業市場；及
- 透過擴展我們共同持股的基礎，繼續培養及加強以人才為本的共同持股管理文化，與股東共擔風險及共享回報。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2017年8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3.85億港元（2016年8月31日：3.55億港元）而總債務（未償還借貸之本金額）為39.00億港元（2016年8月31日：38.00億港元），因此錄得淨債務水平為35.15億港元（2016年8月31日：34.45億港元）。

- 本集團於2017年8月31日的股本負債比率（為總債務除以權益總額的比率）為3.5倍（2016年8月31日：2.8倍）。
- 本集團於2017年8月31日的淨債務與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的比率（為總債務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的比率）為3.4倍（2016年8月31日：3.4倍）。

2016年11月28日，本集團提取一筆為數39億港元的5年期銀行貸款，銀行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邊際利息計息，以就悉數償還尚餘的銀行貸款進行融資，並將債務到期日延長1.8年至2021年11月。由於該銀行貸款須於2021年11月最終到期時悉數償還，本集團能夠於到期當時或之前以當時認為適當的資源為該銀行貸款再融資或續期。這讓我們可靈活規劃不同融資安排來源以支持旗下業務的擴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組成。2017年8月31日及2016年8月31日並無已抵押銀行存款。2017年8月31日，本集團有2.00億港元的未提取循環信貸融資（2016年8月31日：2.00億港元）。

根據2017年8月31日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狀況，本集團可以內部資源及可動用銀行融資撥付其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

對沖

本集團的政策是通過訂立利率掉期合約對沖部分因浮息債務工具及融資所產生的利率風險。本集團的財務小組負責策劃、實行及監控對沖活動。本集團並無就投機目的訂立對沖安排。

對於銀行貸款，本集團與一家國際金融機構訂立由2015年2月23日至2018年8月23日為期3.5年而本金額為26.35億港元的利率掉期安排。受益於對沖安排，本集團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利率風險維持在每年1.453%的水平。

完成再融資交易後，本集團與一家國際金融機構訂立自2018年8月31日至2020年5月29日為期1.8年而本金額為26.35億港元的利率掉期安排。受益於對沖安排，本集團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利率風險維持在每年2.26%的水平。

此利率掉期安排初步按公允值確認並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該利率掉期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關於對沖會計處理的條件，因此以持作買賣並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列賬。

集團資產抵押

2017年8月31日及2016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為本身的貸款及銀行融資而將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2017年8月31日，本集團就提供予供應商的銀行擔保以及為免支付水電費按金而向水電服務供應商提供擔保所涉及的或然負債總額為400萬港元（2016年8月31日：400萬港元）。

匯率

本集團所有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港元」）或美元（「美元」）計值。由於自1983年起港元兌美元的匯率與目前固定匯率7.80港元兌1.00美元相近，管理層預期兩種貨幣間不會有重大外匯損益。

本集團亦面對因經營業務而產生港元兌人民幣波動的若干外匯風險。為限制外匯風險，本集團確保於必要時按現貨率買賣外匯以解決短期失衡，從而將淨風險維持在可承受的水平。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其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之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人才薪酬

於2017年8月31日，本集團共有2,888名永久全職人才（2016年8月31日：3,024名人才）。本集團提供的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花紅乃酌情發放並按本集團及個別人才的表现釐定。本集團亦提供全面醫療保障、具競爭力的退休福利計劃及人才培訓課程。

為吸引、挽留及激勵技術嫻熟及經驗豐富的人才，本公司於2015年2月21日採納共同持股計劃II。共同持股充分表達人才對本集團的承諾及信任。不同於向極為少數高級行政人員授出股份期權的較傳統的方法，本公司的共同持股對所有主任及以上級別人才開放，於香港及廣州拓展本集團的營運。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我們現擁有超過330名持股管理人，佔主任及以上級別人才的多數。彼等自願投資兩至十二個月薪金不等的個人儲蓄以市價購買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繼而配對予在三年期內按特定比率歸屬的無償股份。

有關共同持股計劃II的概要，請參閱「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共同持股計劃III

在商界中，作為代理人的管理人員與作為委託人的股東之間的鴻溝比比皆是。很多時候，管理人的短期激勵措施，例如年終紅利、佣金等等，與股東創造長期價值的目標相互衝突。傳統的長期管理層激勵計劃，例如股份期權，則缺乏「利益共享，風險共擔」的承諾，享有的利益多於承擔的風險，且通常集中於最高級管理人員，因此效果有限。

在香港寬頻，我們努力縮小這一鴻溝，邀請管理人員成為股東，使代理人成為委託人，即我們所說的持股管理人。我們亦視共同持股為一種分佈式創造財富途徑，與創造公司整體價值及我們「成就香港更美好家園」的核心目標趨於一致。於我們而言，共同持股須具備下列屬性：

- 其須透過主動選擇產生，即我們的人才須主動選擇成為持股管理人。
- 其須支付現金代價，因為持股權的真正含義並不能無償授予。在現有共同持股計劃III方案內，我們將要求人才以其家庭儲蓄支付各自的共同持股股份，因此，將真正實現「利益共享，風險共擔」。
- （自共同持股計劃II以來，）我們的共同持股權不再只限於高級管理人員，而是放寬至主任級及以上職位的人才，包括我們約3,000名人才總數中約600名高級職位人才。這意味著，當您致電我們的服務熱線時，一支10名接線員團隊的主任極有可能是一名真正「利益共享，風險共擔」的持股管理人，這正是香港寬頻的獨特基因。

在沒有廣泛實施共同持股計劃的公司，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EBITDA)、資本支出(Capex)、AFF、每股股息(DPS)、企業價值倍數(EV/EBITDA)、淨現值(NPV)等術語不過是極少數高管與股東之間對話的外語，與普通「員工」毫無關係。然而，在香港寬頻，對持股管理人而言，這些術語是我們的通用語言，影響著我們的家庭財富。

我們的共同持股計劃的演變始於2012年，乃作為我們管理層收購（「管理層收購」）程序的一部分，並繼續演變成為現時計劃中的共同持股計劃III：

- 共同持股計劃I於2012年推出，獲約90名以加快完成首次公開發售為共同目標的最高級管理人員接納，此舉促使我們在短短2.5年內完成管理層收購至首次公開發售。沒有共同持股計劃I，首次公開發售可能被大部分公司領導層視為拖累。
- 共同持股計劃II於2015年作為首次公開發售的一部分推出，將共同持股擴闊至約350名香港寬頻管理人，3年期滿後歸屬。因此，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後3年期間的股價成為該等家庭財富的重要動力，且大部分將於2018財政年度採收成期歸屬。
- 共同持股計劃III擬於2017年推出，惟須取得股東批准，參與者將家庭2至12個月年度薪金投入該「利益共享，風險共擔」計劃，以期於2018至2020財政年度達致每股AFF（附註1）2.10港元至2.40港元的理想目標。有關共同持股計劃III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7年11月2日的公告。

附註1：AFF = 本公司可供分派的經調整現金累積總額

股份激勵計劃

共同持股計劃II

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董事會可全權邀請參與者認購本公司股份及同意根據所認購的任何股份之相關配對比率向彼等授出可接受股份之或有權利（「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遵守若干條款、條件及承諾。可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股份總數，須為(i)於2015年3月12日（「上市日」，即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或(ii)於經更新上限批准日期之翌日已發行股份的10%或以下（視乎情況而定）。共同持股計劃II將自上市日起生效，直至滿十年當日或共同持股計劃II根據其條款終止的較早日期屆滿，期滿後不會再提呈或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為使共同持股計劃II的受託人可於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將股份發放予參與者，本公司已於上市日根據資本化發行向共同持股計劃II的受託人配發及發行5,666,666股股份。該等股份佔本公司於上市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56%。共同持股計劃II的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股份，直至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向參與者發放。

共同持股計劃II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	授出日期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已授出	於2016年 9月1日	年內 授出	年內 沒收	年內 歸屬	於2017年 8月31日	將於 1月24日/6月20日/6月29日/ 7月20日/8月18日/11月20日歸屬 (截至2017年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楊主光先生*	2015年6月29日	238,608	178,956	-	-	59,652	119,304	-	119,304	-	-
黎汝傑先生*	2015年6月29日	158,132	118,599	-	-	39,533	79,066	-	79,066	-	-
其他參與者	2015年6月29日	2,326,246	1,631,790	-	171,191	492,827	967,772	-	967,772	-	-
其他參與者	2015年8月18日	273,612	205,226	-	7,845	67,445	129,936	-	129,936	-	-
其他參與者	2015年11月20日	158,567	22,791	-	1,359	5,696	15,736	5,243	10,493	-	-
楊主光先生*	2016年6月20日	194,556	194,556	-	-	48,639	145,917	-	48,639	97,278	-
黎汝傑先生*	2016年6月20日	134,241	134,241	-	-	33,560	100,681	-	33,560	67,121	-
其他參與者	2016年6月20日	1,752,685	1,749,104	-	213,418	387,274	1,148,412	-	382,739	765,673	-
其他參與者	2017年1月24日	400,472	-	400,472	13,601	-	386,871	-	96,704	96,704	193,463
其他參與者	2017年7月20日	252,635	-	252,635	-	-	252,635	-	63,154	63,154	126,327
總計		5,889,754	4,235,263	653,107	407,414	1,134,626	3,346,330	5,243	1,931,367	1,089,930	319,790

* 本公司董事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7年12月15日（星期五）舉行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並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向本公司股東（「股東」）發出通告。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2017年12月22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23港仙之末期股息。待股東於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18年1月5日（星期五）或前後以現金派發。

本公司的股息政策是於調整潛在債務償還（如必要）後按相關年度／期間經調整自由現金流的不少於90%（以100%為目標）之金額派付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12月12日（星期二）至2017年12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2017年12月1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確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12月21日（星期四）至2017年12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2017年12月2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全年業績及年度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有關本集團的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

本集團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內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規定，提名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然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楊主光先生（「楊先生」）擔任。考慮到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分別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董事會委任楊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確保各董事，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調配足夠時間履行職務。由於楊先生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並可為候選董事的合適性提供寶貴見解，董事會認為彼能承擔提名委員會主席的責任，領導合適候選人之物色程序並向董事會作出提出建議。於本公告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大部分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確保權力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比例的平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末期業績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bnltd.net)刊發。本公司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主席
Bradley Jay HORWITZ

香港，2017年11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楊主光先生

黎汝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Bradley Jay HORWITZ先生 (主席)

周鏡華先生

羅義坤先生，SBS，JP

非執行董事

Deborah Keiko ORIDA女士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2017年 8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8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4	3,232,310	2,784,007
其他淨收入	5(a)	10,644	16,260
網絡成本及銷售成本		(710,257)	(451,097)
其他營運開支		(2,067,301)	(1,872,525)
融資成本	5(c)	(210,740)	(141,891)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3,418	(15)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u>(920)</u>	<u>(185)</u>
除稅前利潤	5	257,154	334,554
所得稅	6	<u>(86,044)</u>	<u>(89,875)</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利潤		<u><u>171,110</u></u>	<u><u>244,679</u></u>
每股盈利			
基本	7	<u><u>17.1港仙</u></u>	<u><u>24.5港仙</u></u>
攤薄	7	<u><u>17.1港仙</u></u>	<u><u>24.4港仙</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8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8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年內利潤	171,110	244,67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香港以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無稅務影響	<u>2,744</u>	<u>(4,847)</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73,854</u></u>	<u><u>239,832</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8月31日

	附註	於2017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8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771,969	1,771,969
無形資產		1,612,707	1,550,209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89,790	2,419,890
聯營公司權益		–	7,473
合營企業權益		8,788	9,70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600	19,618
		<u>5,707,854</u>	<u>5,778,867</u>
流動資產			
存貨		11,824	50,541
應收賬款	8	205,167	148,06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66,321	271,560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9,244	7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5,052	354,955
		<u>877,608</u>	<u>825,88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9	97,658	107,5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即期部分		363,181	448,757
已收按金		57,221	54,454
遞延服務收益 – 即期部分		81,949	50,672
授出權利之責任 – 即期部分		9,024	9,02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2,165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10,000	10,000
或然代價 – 即期部分		27,489	18,091
應繳稅項		115,875	125,073
		<u>762,397</u>	<u>825,786</u>
淨流動資產		<u>115,211</u>	<u>9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823,065</u>	<u>5,778,962</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7年8月31日

	於2017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8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長期部分	293,748	99,008
遞延服務收益－長期部分	92,752	55,923
授出權利之責任－長期部分	33,843	42,867
遞延稅項負債	423,618	450,980
或然代價－長期部分	2,869	27,885
修復成本撥備	16,015	17,644
銀行貸款	3,831,332	3,721,297
	<u>4,694,177</u>	<u>4,415,604</u>
淨資產	<u>1,128,888</u>	<u>1,363,35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1	101
儲備	<u>1,128,787</u>	<u>1,363,257</u>
總權益	<u>1,128,888</u>	<u>1,363,358</u>

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一切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除或然代價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值列示外，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乃採用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等發展概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沒有採用任何尚未於當前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取自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定期呈報以使其向本集團各業務及區域分配資源以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區域表現的財務資料。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為方便財務報告而合併，除非相關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特徵，且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相似。符合上述多數標準的非個別重大經營分部可合併。

鑑於本集團全部業務均視為主要經營固定電訊網絡服務，本集團管理層整體評估本集團表現及分配資源，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相關規定認為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因此並未呈列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業務的收益及利潤主要來自香港業務，故並未呈列區域分部資料。

4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為香港住宅及企業客戶提供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及國際電訊服務與產品銷售。

收益指向香港住宅及企業客戶提供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及國際電訊服務與產品銷售的收益。

年內確認的各重大類別收益金額如下：

	截至2017年 8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8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住宅收益	1,958,286	1,814,940
企業收益	1,208,136	810,831
產品收益	65,888	158,236
	<u>3,232,310</u>	<u>2,784,007</u>

本集團之客戶十分多元化，概無個別客戶的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

5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經扣除／(計入)：

	截至2017年 8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8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a) 其他淨收入		
利息收入	(276)	(922)
淨匯兌虧損／(收益)	3,248	(3,538)
授出權利之責任攤銷	(9,024)	(9,024)
或然代價之公允值變動	1,435	—
其他收入	(6,027)	(2,776)
	<u>(10,644)</u>	<u>(16,260)</u>
(b) 人才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46,791	773,302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5,028	51,999
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14,056	11,605
現金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527	588
	<u>916,402</u>	<u>837,494</u>
減：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人才成本	(32,703)	(27,578)
計入廣告及營銷開支之人才成本	(384,851)	(294,502)
	<u>498,848</u>	<u>515,414</u>
人才成本包括已付及累計應付本集團所僱所有個人(包括董事)的全部薪酬與福利。		
(c)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101,505	100,207
利率掉期之利息淨額	18,664	25,764
利率掉期之公允值虧損	17,174	15,920
已到期之銀行融資之手續費	73,397	—
	<u>210,740</u>	<u>141,891</u>

5 除稅前利潤（續）

除稅前利潤經扣除／（計入）：（續）

	截至2017年 8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8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d) 其他項目		
廣告及營銷開支	568,896	481,881
折舊	420,206	383,8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25,922	520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41,206	16,862
無形資產攤銷	157,802	122,564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支出：最低租賃付款	45,820	42,335
電訊設施及電腦設備經營租賃支出：最低租賃付款	247,512	175,028
核數師酬金	3,413	7,280
研發成本	21,129	16,902
存貨成本	45,402	105,876
有關業務合併之交易成本	-	27,243
	<u> </u>	<u> </u>

6 所得稅

	截至2017年 8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8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109,064	105,777
即期稅項－香港境外	4,342	4,142
遞延稅項	(27,362)	(20,044)
	<u> </u>	<u> </u>
	86,044	89,875

2017年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以年內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2016年：16.5%）計算。

香港境外的即期稅項所得稅開支主要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中國附屬公司年內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2016年：25%）。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利潤171,110,000港元(2016年：244,679,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減就共同持股計劃II所持有股份後的1,000,887,000股普通股(2016年：1,000,114,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利潤171,110,000港元(2016年：244,679,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減就共同持股計劃II所持有股份(經調整本公司的共同持股計劃II的攤薄影響後)，計算如下：

	截至2017年 8月31日 止年度 千股	截至2016年 8月31日 止年度 千股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減就共同持股計劃II 所持有股份	1,000,887	1,000,114
共同持股計劃II的影響	<u>2,029</u>	<u>2,931</u>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攤薄)	<u><u>1,002,916</u></u>	<u><u>1,003,045</u></u>

8 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8月31日 千港元
30日內	100,751	103,144
31至60日	40,343	26,825
61至90日	21,984	10,419
超過90日	<u>42,089</u>	<u>7,676</u>
	<u><u>205,167</u></u>	<u><u>148,064</u></u>

本集團大部分應收賬款於賬單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倘用戶之應收款項逾期超過三個月，則須支付所有未付金額，方可再獲授信貸。

9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8月31日 千港元
30日內	50,179	30,306
31至60日	16,574	14,019
61至90日	6,433	17,472
超過90日	24,472	45,753
	<u>97,658</u>	<u>107,550</u>

10 股息

(a) 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年度股息：

	截至2017年 8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8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已宣派及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2港仙 (2016年：每股普通股20港仙)	221,247	201,133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23港仙(2016年：每股普通股20港仙)	231,303	201,133
	<u>452,550</u>	<u>402,266</u>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的末期股息尚未確認為報告期末之負債。

(b)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年內批准及派付之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截至2017年 8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8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有關上一財政年度並於年內批准及派付之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20港仙(2016年：每股普通股20港仙)	<u>201,133</u>	<u>201,133</u>